**宿迁市教育局文件**

**宿教函﹝2017﹞392号**

**关于遴选“宿迁市名教师、名校长培养工程” 第一期培养对象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，市湖滨新区教育局，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，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教、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大我市优秀教师、优秀校长的培养力度，培养一支德才兼备、能适应教育改革需要的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、视野开阔、层次分明、结构合理的名教师、名校长队伍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《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教育发展规划》《江苏省"十三五"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》《宿迁市“十三五”教育发展规划》的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决定举行“宿迁市名教师、名校长培养工程” 第一期培训对象遴选工作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培养具有优良师德修养、先进教育理念、厚实专业素养，在教育教学中勇于改革创新、善于破解教育难题，有较深刻学术思想、独到教育教学策略、明显办学特色的教师和校长。

**二、学员遴选**

**（一）遴选范围和名额**

宿迁市教育系统名教师、名校长培养对象遴选范围为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（以下简称“中小学”）。 “名教师” 培养对象的遴选范围为中小学在职、在岗教师和县、市级相关教育科研机构的教育教学专业人员；“名校长”培养对象的选拔范围为全市中小学现任校级领导。已经被评为宿迁市名教师、名校长的人员不再参与遴选。

第一期名教师、名校长的培养对象名额分别为50名和30名，培养周期为3—5年。按照县区初选推荐，市局审核确定的程序产生培养对象名单。县区初选推荐名额分配附后(附件1)。

**（二）遴选条件**

**“名教师”培养对象遴选的基本条件**

1．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修养。近五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且至少有一次优秀。

2．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;注重实施素质教育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开展教育教学工作;能将学科知识、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融合进行教学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0年以上，承担过本学段的循环教学工作。

3. 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高，教学方法有独到之处，并形成一定风格、特色，被评为县（区）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，在县（区）以上开设过较高水平的公开课、示范课，教学效果好。所任教班级学科成绩近五年在本地区始终处于前列。

4. 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，近五年以第一作者(或唯一作者)在公开期刊(具有CN、ISSN刊号市级及以上刊物)公开发表过较高水平教育教学类论文;主持县(区)级以上课题研究或参与(排名前三)市级以上课题研究，课题已结题或已有阶段性成果。

5. 具备《教师法》规定的合格学历，年龄不超过45岁，身体健康，培养周期结束后仍能坚持正常教学或管理工作。（条件优秀的，可适当放宽）。

6. 以下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：市级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且长期在农村学校、薄弱学校工作的教师。

**“名校长”培养对象遴选的基本条件**

1．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教育管理理念先进，办学思路清晰，办学目标明确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．办学特色鲜明，创新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，形成独特的办学风格和鲜明的教育特色，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工作经验。

3．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，办学行为规范，办学实绩突出，学校管理、教育质量处于同类学校前列，学校办学成效显著。5年内以第一作者(或唯一作者)在公开期刊(具有CN、ISSN刊号市级及以上刊物)公开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科专业或教育管理论文，或在市级以上专题会议上交流过学校管理经验;主持县级以上课题研究或参与(排名前三)市级以上课题研究，课题已结题或已有阶段性成果，或学校有省级课程基地、课堂教学改革前瞻性项目、品格提升项目，市级课程基地、课堂教学改革示范项目等研究内容。

4．在实施素质教育，推行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办学水平与效益等方面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，有较高的知名度。所任职学校管理有特色，在推进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中取得良好成效，任职期间个人或所在学校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。

5．热爱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有成为“名校长”的愿望和潜质。

6. 年龄不超过48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培养周期结束后仍能坚持正常教学或管理工作。（条件优秀的，可适当放宽）

**（三）具体要求**

1. 申报者需填写《宿迁市教育系统名教师、名校长培养对象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2. 各县（区）根据培养对象的分配名额，参照遴选的“基本条件”，结合实际工作成绩，采取个人自荐、专家举荐、单位推荐等形式组织遴选；市直各学校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遴选。

3. 市直各学校每校分别推荐1名名教师培养对象和1名名校长培养对象，推荐表上交截止时间为9月6日；各县（区）推荐表上交截止时间为9月8日。

4．纸质推荐材料送至市教育局908室，[电子稿发至邮箱sqjsfzxy@163.com](mailto:电子稿发至邮箱sqjsfzxy@163.com)。联系人，蔡光磊84389698，13951398486。

**三、培养措施**

（一）基地学习。建立培养基地，聘请省内外知名教育专家、学者，开展集中专题培训；组织学员赴国内优质学校观摩学习，开阔眼界、拓宽思路；导师提供研修书目、布置研修作业，引导学员自选任务、自定目标、自觉学习、自主提高。

（二）岗位实践。学员立足本职岗位，深入参与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改革工作，个人制订具体实施计划，寻求运用先进教育理念解决实际问题的路径；学校要创设有利于学员快速成长的环境，制订岗位培养计划，注重学员岗位成才。积极鼓励并创造条件，为学员参与教育改革重大项目搭建平台。择优选送外语应用能力较强且能独立开展研究的学员，赴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考察学习。

（三）成果交流推介。定期举办“双名工程”论坛，使之成为教育学术交流合作平台，鼓励学员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活动；举办学员教育专著、教育思想推介活动，使学员在更大范围内辐射经验，形成影响；开通“双名工程”网络平台，交流课程资源，促进学员自主学习；通过相关媒体，对优秀学员进行多角度、多形式的报道和宣传，提升优秀学员在国内、国际的知名度。

**四、组织保障**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总体负责“双名工程”的规划与实施，具体负责导师选聘、项目管理、学术交流、学员培养及宣传推介等培养工作；定期实施阶段性评估。

（二）实行动态管理。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、各县区教师发展中心、各相关学校共同承担学员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建立相关机制和完善相关制度，保障学员和导师按规定完成培养任务。对表现优秀、实绩显著的学员给予奖励；同时，对于不能坚持学习、不能遵守规定及不能完成任务的学员实行淘汰制。

（三）建立导师资源库。建立以学科教育专家、学校管理专家、高校或科研机构学者等为主体的导师资源库。

（四）建立课程资源库。整理符合学员实际需求和发展的课程，根据需求开发新的培养课程，制定具体化、个性化培训方案，建立开放的课程资源管理系统。

附件：

1.“宿迁市名教师、名校长培养工程”第一期培养对象名额分配表；

2.“宿迁市名教师、名校长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推荐表；

3.“宿迁市名教师、名校长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信息汇总表。

02

2017年8月24日